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3-023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中标以下重大工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中标单位	中标项目	本公司中标金额	工期
铁路工程				
1	中铁三局、中铁五局、中铁建工	雄忻高铁雄安新区地下段土建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 XADXDSG-2、XADXDSG-3、XADXDSG-5 标段	958,591	1096 日历天/1463 日历天
2	中国中铁、中铁二局、中铁八局	市域(郊)铁路成都至德阳线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成都标段	769,078	1373 日历天
3	中国中铁、中铁广州投资、中铁一局、中铁二局、中铁三局、中铁广州局、中铁隧道局	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兴中段)及同步实施工程施工总承包 NZZ-2 标段	550,378	/
4	中铁一局、中铁四局	铁路杭州萧山机场站枢纽及接线工程海宁观潮站(含)以南段站前及相关工程施工总价承包及监理 HZJCGTZQ-3、HZJCGTZQ-5 标段	517,227	1460 日历天
5	中铁七局、中铁设计	河南国际物流枢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专用铁路 EPC 总承包	414,339	420 日历天
6	中铁建工集团	新建成都至自贡高速铁路天府站站房及配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剩余工程 TFZZF-2 标段	190,799	731 日历天
7	中铁电气化局	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南京枢纽(江北地区)和南通地区站后"四电"及相关工程施工 BYJZH-01SG 标段	186,885	1733 日历天
8	中铁八局	成渝铁路重庆站至江津站段改造工程（不含先期开工段）施工 2 标(CYGZSG-2)施工总承包	161,197	1095 日历天
9	中铁二局及其他方	上海松江站北广场及周边配套工程	165,760	480 天
10	中铁二局	新建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珠三角枢纽机场段站前工程 GZZQ-18 标段	123,692	1035 日历天
11	中铁隧道局	浙江嘉兴至枫南市域铁路土建施工 SG1 标段	121,059	1680 日历天
12	中铁八局、中铁二院	安六铁路六盘水站站前广场建设项目(新建高铁站站前广场及商业综合体工程)设计+建筑安装工程 EPC	103,685	施工 24 个月，设计 2 个月
公路工程				
13	中铁五局	G1816 乌海至玛沁高速河南至佐毛段公路工程施工 HM-SG2 标段	148,746	1096 日历天
市政及其他工程				
14	中铁南方、中铁隧道、中铁四局、中铁七局	深圳市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三标段)	662,047	1906 天
15	中铁广州局及其他方	潍坊市奎文区农商行片区城市更新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368,315	/
16	中铁十局及其他方	济南通墙机场综合交通枢纽工程(二阶段)施工	263,509	/
17	中铁五局、中铁一局、中铁二局、中铁大桥局、中铁开投	武汉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 PPP 项目部分土建工程及轨道工程 2 标段施工	220,023	1075 日历天
18	中铁七局及其他方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214,889	/
19	中铁广州局	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航道工程施工 NO.HD7 标段	207,921	1260 日历天
20	中铁四局	合肥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土建施工总承包 04 标	197,583	1096 天
21	中铁四局及其他方	南宁市东部产业新城智慧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张村至六景公路改市政路工程（张村至伶俐江南 22 号段）工程总承包(EPC)工程	168,611	730 天
22	中铁四局及其他方	合肥市滨湖新区义城安置房 C.D 地块工程总承包	162,933	960 天
23	中铁七局	开封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一期）1 号门诊医技行政综合楼、2 号病房综合楼、7 号能源中心、9 号感染病楼及地下室工程施工	150,432	760 日历天
24	中铁四局及其他方	合肥市肥西新能源汽车智能产业园项目 EPC	148,995	365 天
25	中铁四局	德州市中心城区初期雨水治理及雨洪资源利用 EPC 总承包项目	143,180	730 日历天
26	中铁四局及其他方	阜阳市产业发展综合配套服务中心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120,147	250 日历天
27	中铁九局	苏州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天鹅荡车辆段及上盖平台施工项目 Ⅶ-TS-09-1 标	119,517	610 日历天
28	中铁五局及其他方	贵阳市云岩区冒沙井地块城市更新建设项目	104,774	975 日历天
29	中铁三局及其他方	青岛市东岸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 6 标段	104,701	730 日历天
30	中铁建工	菏泽市万福医院项目二标段	102,997	/
海外工程				
31	中铁十局	塞拉利昂新唐克里里铁矿二期选矿项目、采矿(废石剥离)项目、采矿(矿石开采)项目	360,696	457 日历天/4109 日历天/4109 日历天

上述工程中标价合计约人民币 8,232,706 万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 2022 年营业收入的 7.15%。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3-033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内部通过公告张贴的方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 10 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文件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3-016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2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5/24	-	2023/5/25	2023/5/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9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70,72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6,630,400.00 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5/24	-	2023/5/25	2023/5/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李起富、金桂云、邵学军由公司直接发放现金红利。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等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2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2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288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88 元。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3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6-87684158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23-021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154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5/24	-	2023/5/25	2023/5/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7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6,68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5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694,872.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5/24	-	2023/5/25	2023/5/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54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54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于自然人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38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386 元。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54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企业发展与经营管理部

联系电话：010-82364131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7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期权简称：宸展 JLC2；期权代码：037247。

2、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4 名，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46.4692 万份，占截止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的 0.3145%，行权价格为 18.72 元 / 份。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截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本次可行权期限为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4 年 5 月 11 日的可行权日，且不得在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行权。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本次实际可以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止(因 2024 年 5 月 11 日为非交易日，不可行权)。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24 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日内以自主行权方式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6.4692 万份，行权价格为 18.72 元 / 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05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1 年 05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1 年 05 月 17 日至 2021 年 06 月 04 日，公司在内网对《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2021 年 06 月 04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1 年 06 月 11 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1 年 06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06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07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21 年 8 月 2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宸展 JLC1，期权代码：037158。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共 464.93 万份，授予人数 143 人，行权价格为 21.98 元 / 份。

7、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8、2022 年 6 月 15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宸展 JLC2，期权代码：037247。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共 111.07 万份，授予人数 28 人，行权价格为 21.98 元 / 份。

9、2022 年 0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 576 万份调整为 662.4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464.93 万份调整为 534.6695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11.07 万份调整为 127.7305 万份，行权价格由 21.98 元 / 份调整为 18.72 元 / 份；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 143 人调整至 119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 534.6695 万份调整为 452.2950 万份，注销 82.3745 万份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同意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可行权日进行相应修订。董事会认为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在 2022 年 7 月 23 日至 2023 年 7 月 22 日期间(实际行权开始时间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办理完成时间确定，但不早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及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2022 年 08 月 02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82.3745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办理完毕。

11、2022 年 08 月 31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12、2022 年 09 月 16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2023 年 0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 28 人调整至 24 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 127.7305 万份调整为 116.1730 万份，注销 11.5575 万份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在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4 年 5 月 11 日期间（实际行权开始时间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办理完成时间确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及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4、2023 年 05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 4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11.5575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二、董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为自预留授权日起 12 个月，等待期满后进入第一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自预留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40%。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二）第一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况，符合本项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 2022 年-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行权条件之一。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万元)｜触发值(An)｜目标值(Am) 第一个行权期｜2022 年｜14,495.07｜16,677.56 第二个行权期｜2023 年｜16,993.17｜20,568.99 第三个行权期｜2024 年｜19,467.40｜25,016.34 考核指标｜业绩完成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 净利润 A｜A≥Am｜X=100% ｜An≤A<Am｜X=50%+(A-An)/(Am-An)*50% ｜A<An｜X=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26,077.03 万元，高于第一个行权期设置的目标值 16,677.56 万元，满足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 100%。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考核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卓越(A)、优秀(B)、称职(C)、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绩效评价结果｜卓越(A)｜优秀(B)｜称职(C)｜不合格(D) 个人考核行权比例｜100%｜90%｜80%｜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卓越"、"优秀"、"称职"三个档次，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剩余 24 名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卓越（A），本期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 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鉴于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实施完毕、1 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外籍激励对象姓名表述规范等情况，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及预留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44 人调整为 143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483.50 万份调整为 464.93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 92.50 万份调整为 111.07 万份，调整后预留股票期权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19.28%，拟授予的权益总数量为 576.00 万份不变。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2.41 元 / 份调整为 21.98 元 / 份。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过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数量由 576 万份调整为 662.4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464.93 万份调整为 534.6695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11.07 万份调整为 127.7305 万份。行权价格由 21.98 元 / 份调整为 18.72 元 / 份。

鉴于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2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应股票期权的数量，同时上述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 2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合计 82.3745 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 143 人调整为 119 人，股票期权数量由 534.6695 万份调整为 452.2950 万份。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应股票期权的数量，同时上述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合计 11.5575 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28 人调整为 24 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27.7305 万份调整为 116.1730 万份。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期权简称：